

# 中共启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启委编〔2019〕28号



## 关于设立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及核定编制人员的请示》（启退役军人请〔2019〕1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设立“启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”，为你局所属股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。核定事业编制10名（均为干部编制），领导职数：1正1副。

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：协调落实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，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、技能培训；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、行政关系、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，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，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

访接待、来信办理、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，上级领导、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，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，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；搭建政策咨询、沟通联系、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针对性、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、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；全面摸清、动态掌握、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、工作开展，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、家庭生活情况；当好退役军人服务员、宣传员、信息员、联络员，就近听取诉求，突出面对面、个性化、一对一服务，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、解决问题，送立功喜报、悬挂光荣牌；结合“八一”、春节等节日，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，及时开展走访慰问；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组织部，政府办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---

中共启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19年5月20日印发

---